

##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王佳才、彭威洋、张海波、刘胜安、段浩然、朱家骅、胡北忠、余雨航，合计8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海斌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在2020年度与关联方进行日常关联交易。

##### 1.01 2020年度与博硕思生态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关联方新疆博硕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商品、采购材料，预计2020年度与新疆博硕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4,650.00万元人民币。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关联董事张海波先生、王佳才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02 2020 年度与福泉磷矿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关联方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采购磷矿石，部份用于生产所需，部份用于磷矿石贸易，预计 2020 年度与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40,000.00 万元人民币。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关联董事吴海斌先生、彭威洋先生、段浩然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9-116）。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议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在公司 306 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117）。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3日